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顾燕芳女士。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2,797,7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6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2,784,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547%。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8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罗雪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1、《关于退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转让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延华英飞智慧城市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延华英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 年 2 月，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延华管理公司”）和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延华创投中心”）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庆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英飞延华管理公司签订了《退伙协议书》，公司拟退出英飞延华创投中心，本次退出后，公司不再持有英飞延华创投中心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公司与上海凯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转让英飞延华管理公司的 15% 股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英飞延华管理公司的股权。本次退出英飞延华创投中心及转让英飞延华管理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

132,797,12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795,80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增加上述两项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拟修订《公司章程》，其中“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总表决结果：

132,795,12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6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793,80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3%;

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3%;

6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

总表决结果：

132,795,12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6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793,80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3%；

2,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3%；

6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罗雪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